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52)

1)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及
2) 復牌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i)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指示本公司股份於下一交易時段恢復買賣及(ii)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買賣（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以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就上市委員會決定舉行覆核聆訊。根據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發出的決定函件，本公司獲通知，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修訂上市委員會作出的決定，並指示本公司股份應於該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發出後的下一個交易時段即時恢復買賣（即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一時起）。

復牌

根據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對自身的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玄煜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玄煜先生；執行董事，李鳳變女士、丁基峰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麥天生先生、杜曉堂先生及李文峰先生。